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全球金融及證券市場近期轉差，故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90日)或之前完成。故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已予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並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90日或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以較早者為準)內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期間內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

由於全球金融及證券市場近期轉差，故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90日)或之前成功配售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故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已予終止。

配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原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收購事項所需。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失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僅供識別